

关于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018 年第二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优化标的证券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上交所于每季度末对标的证券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实施调整。2018 年第二季度定期调整后上交所融资融券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数量为 28 只。本次调整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

本次调整中，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 500，交易代码：510590）已被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

更多详细资料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页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